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約用人員 蔡耀徵

電話：22289111*54211

電子信箱：madaori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111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11158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498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選活動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）：

（一）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各類型學習扶助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（二）參與對象：

1、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含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原則。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可邀請國小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參與。

電子文
騎

2

教務處 收文:113/12/17



1130012964

有附件

2、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原則。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，國小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不得超過總人數1/2。

(三)徵選科目：

1、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。

2、銜接國中與國小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補強課程模組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：
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4年6月23日(星期一)止。

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前。

三、紙本徵選活動海報將另行郵寄至各學校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，02-77493644，trico@ntnu.edu.tw；謝欣樺助理，02-77493715，la.la.hsin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